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270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5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南玻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玻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南玻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南玻集团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

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南玻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玻集团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单位：万元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注1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注1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91		6,091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6	64,387	59,254	19,719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清远南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17	110,817	117,729	7,805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江油南玻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34	3,122	1,112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英德南玻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8			1,608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3	7,678	7,963	1,948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4,443	81,559	2,884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0	99,619	92,009	11,56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昌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6			366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402	54,683	78,069	31,026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77	27,500	24,678	15,499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清远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4			1,244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4			1,284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吴江南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5			535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南玻宏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2	-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南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3	3,200	3,133	71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肇庆南玻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8	3,013	1,719	2,982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07			14,607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19	53,708	59,401	8,026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新区南玻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500		501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青海南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50	126,283	92,995	57,938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南玻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657	2,100	1,557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南玻石英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37	9,630	6,908	11,359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南玻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4	3	1,137	-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54	52,259	44,029	18,184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南玻节能材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		97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湛江南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50	3,000	2,95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8,000	2,00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南玻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50	2,000	3,15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南玻（苏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2	7,830	8,440	1,552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190,890	734,641	703,328	222,203	-		-
总计			-	190,890	734,641	703,328	222,203	-		-

注1：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2：该款项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构成实质性长期投资的应收款项和代垫款项等（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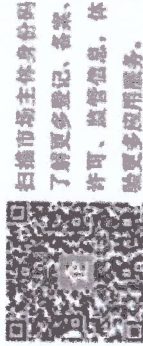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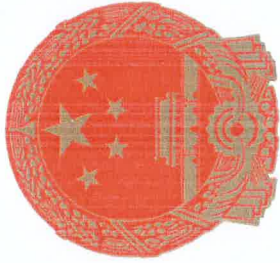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华 11010156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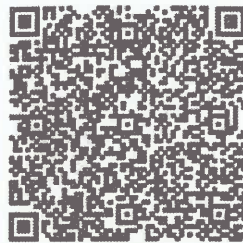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金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0
工作单位: 瑞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40120201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效一年
year after

邓金超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6月28日

邓金超 1101013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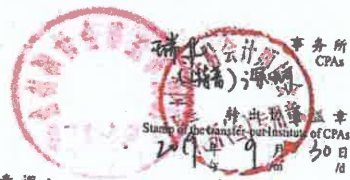
复印无效。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位置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